

签署稿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523388 传真：（8610）66523399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66523388/Fax: （8610）66523399

目录

释义	2
序言	3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6
四、 结论意见	7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6-107-3-1

致：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泽君”）接受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人福医药”）聘请，谨作为人福医药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人福医药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依法在合理范围内以适当之方式及手段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人福医药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而制作及出具。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人福医药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人福医药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436 号文核准依法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当代科技、发行对象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当代科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序言

本所律师谨此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人福医药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外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发

行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人福医药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申报材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网下发行报备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预案》等共13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共11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7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共6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公司《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共6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17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6号）核准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6、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共2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毕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当代科技。根据当代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当代科技系一家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代科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当代科技提供的《承诺函》，当代科技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款项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未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签署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3 日与当代科技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股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限售期、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当代科技	17.65	67,655,240	119,411.50
合计		67,655,240	119,411.50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00080 号《验资报告》，经大信会计所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合计 1,194,115,000.00 元存入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00079 号《验资报告》，经大信会计所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4,11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31,836,107.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2,278,892.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655,2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94,623,652.60

元。

3、根据《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履行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股份登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股上市等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泽君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文华

经办律师：

朱国锋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